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全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黃呈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簾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所為111年度壢全字第80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：「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」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壢全字第8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。茲聲請人具狀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